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劉竹翠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40108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114年補助公務教育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認證補助報名費計畫
(36103103_1140108359_1_ATTACH1.pdf、36103103_1140108359_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
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（含幼兒園）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來函說明二，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
員參與客語能認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
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
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
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
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- 三、請轉知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，倘有說明二之
適用對象，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

復興高中 11403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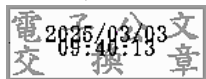


MVAA1146002163

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，由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檢具「補助經費領請領清冊」及收據，逕向客家委員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相關申請方式詳見旨揭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